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2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王鼎文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王鼎文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定有明文；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王鼎文發支付命令，惟於聲請時之聲請狀上除相對人之姓名及住址外，並未記載其他足以識別及特定該相對人之相關身分資料。經核本件之聲請，認有命聲請人提出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之必要，以供本院審核該相對人是否具備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其真正之住所。經本院前於民國114年2月3日通知聲請人應於受送達後7日內補

01 正該相對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而聲請人於114年2月14日民事
02 陳報狀稱，因無相對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，查無其戶籍謄
03 本，聲請人既無法提出相對人之戶籍謄本，本院尚難審酌相
04 對人是否具備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其真正之住所，是其
05 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10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